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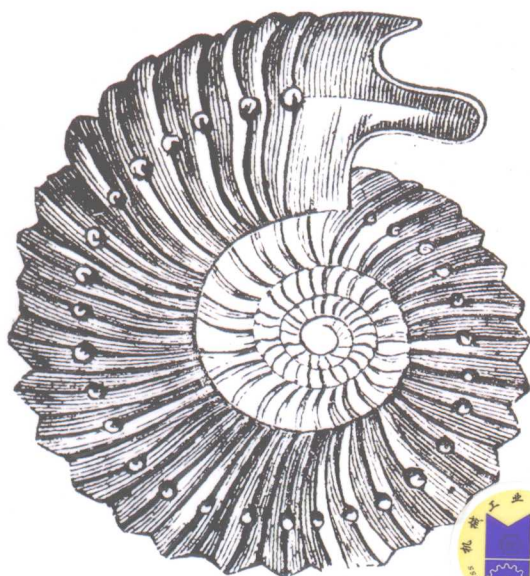


职场直通车系列
ZHICHANGZHITONGCHEXILIE

看故事 学纳税 轻松上岗

轻松 纳税

王 荃 编著



• 模拟真实工作过程 • 轻松掌握纳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职场直通车系列

轻松纳税

浙江春华教育集团

组编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王荃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

王荃. 轻松纳税. —北京:
(职场直通车系列)

ISBN 958-7-11-52694-3

1. 税... II. 王... II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

机械工业出版社 (CIP) 数据核

策刘编辑: 孙文彬

责任印制: 孙文彬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6.75印张·412

0001-4000册

ISBN 958-7-11-52694-3

定价: 3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

王荃. 轻松纳税. —北京:
(职场直通车系列)

ISBN 958-7-11-52694-3

1. 税... II. 王... II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

机械工业出版社 (CIP) 数据核

策刘编辑: 孙文彬

责任印制: 孙文彬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6.75印

0001-4000册

ISBN 958-7-11-52694-3

定价: 30.00元



机械工业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 88379234
电传: (010) 88379234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依据最新税收法规,基于涉税工作岗位需求,从企业涉税工作流程入手,较为详细地讲解了涉税表格的填制,涉税凭证与票据认识,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与缴纳的过程,并对各种涉税案例进行了分析;介绍了与涉税业务相关的工作方法以及税收法规制度,税收征管过程、方式和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等。

本书既可以作为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各类会计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企业在办税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轻松纳税/王荃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11
(职场直通车系列)

ISBN 978-7-111-28694-3

I. 轻... II. 王...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085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张美杰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三河市胜利装订厂装订)

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6.75印张·412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8694-3

定价:3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 68993821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市场需要大量实用型的经济管理人才。然而当前高校大学毕业生却面临着就业难,甚至“毕业等于失业”的严峻形势。究其原因主要是目前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错位、大学生动手能力欠缺,不能满足社会应职应岗需求等问题。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自2005年全面推出基于“学生主体、就业导向、企业参与、能力本位”的课程改革理念,即与行业、企业一起开发基于工作流程并融企业岗位标准、行业职业标准与学校专业标准的课程开发办法,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经过多年的实践证明,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得以同步协调发展,职业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高。学院的三位骨干教师调研大量的行业、企业职业岗位工作流程与能力标准的基础上,编写出了这套“职场直通车——基于工作流程的会计系列教材”。

该套会计系列教材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面向中小企业财务部门相应岗位,主要适用对象为初学者和刚刚步入会计行业的从业人员,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轻松做出纳》一书紧贴中小企业出纳岗位工作的需求,以中小企业出纳岗位工作流程为主线,从交接出纳工作开始,详细讲解了办理企业现金结算业务、银行存款业务、银行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业务、登记出纳日记账、出纳工作查错纠错技巧等岗位技能的工作方法、业务处理流程和相关票据的填写方法和填写过程。

2.《轻松做会计》一书紧贴中小企业会计岗位工作的需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丰富清晰的图表案例,以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为主线,从会计从业准备开始,详细讲解了中小企业会计凭证处理、会计账簿建账、登记、对账与结账、编制与透析会计报表等内容。

3.《轻松纳税》一书围绕最新税收法规,基于涉税工作岗位需求,从企业涉税工作流程入手,详细讲解了涉税表格的填制、涉税凭证与票据认识、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与缴纳的过程介绍、各种涉税案例的分析等,介绍了与涉税业务相关的工作方法以及税收法规制度、税收征管过程、方式和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等。

该套会计系列教材是一套基于财务部门相应岗位工作流程的融入情境教学理念的能力本位教材,其主要特点如下:

1.基于企业财务部门岗位工作流程设计教材主线。紧贴中小企业财务部门岗位实际工作流程,并以此为主线设计和构建教材提纲。

2.基于任务驱动型的能力本位职教理念编写教材内容。教材在每一情境正文前明确提出应知目标和应会目标,正文由若干任务组成,在每一任务中又引入大量全信息化案例与仿职场实训,读者通过每一任务的学习与实训,掌握该情境的应知和应会目标,最终达到职场直通的目的。

3.引入情境教学理念。教材的每一情境中通过阐述主人公的岗位工作动作,生动地展现

出企业财会人员的真实工作过程，既显得直观易懂，同时，又能培养读者的学习兴趣。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不亚于完成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也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职教理念和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希望这套会计系列教材对您的会计职场工作有所帮助！

陈丽能

前 言

《轻松纳税》一书，是基于工作流程的会计系列教材之一。

企业的涉税工作是一系列有着严格的工作流程设计与操作规范要求的工作，它不仅仅是对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还涉及反映企业经营成果，防范企业税收风险，降低纳税人税收成本，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内容。对企业而言，纳税工作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与意义。以往的税收教材往往只侧重于纳税会计核算或涉税管理中的一个方面，不能全面符合企业涉税工作的要求。自 2007 年起，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我国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主要税种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以此为契机，我们着手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基于企业涉税工作岗位的需求，依据最新税收法规，从企业涉税工作流程入手，详细介绍了一系列的企业涉税工作方法。通过涉税表格的填制，凭证与票据认识，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与缴纳的过程介绍，各种涉税案例的分析等，介绍了与涉税业务相关的工作方法以及税收法规制度，税收征管过程、方式和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等。因而这是一本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企业涉税工作内容的教材。

本书是一本基于企业工作流程的融入情境教学理念的能力本位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基于企业工作流程设计。本书以中小企业涉税工作流程为主线，介绍了涉税工作岗位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应掌握的专业技能。

(2) 引入情境教学理念。本书共分七个情境，每一情境正文前有情境导入，通过讲述故事的方式介绍主人公（企业办税员）的岗位工作过程，以此引出情境的主要内容和逻辑结构图，全书情境连在一起生动地展现出企业办税员的真实工作过程。本书力图直观易懂、生动有趣，能培养读者的学习兴趣。

(3) 引入任务驱动型的能力本位职业教育理念。本书在每一情境正文前明确提出本情境应知目标和应会目标，正文由若干任务组成，读者通过完成每一项任务，掌握应知和应会目标，最终可以达到快速上岗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行作者的相关书稿，得到了亚洲职业研究院、浙江春华教育集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书是您从事办税员岗位工作的好帮手，它既可作为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各类会计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企业在职办税员的参考用书。

尽管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准确严谨，但由于时间较为仓促，也囿于作者学识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同行以及税务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情境一 了解税收..... 1	情境四 计算与核算税款——所得税..... 94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本知识..... 2	任务一 计算与核算企业所得税..... 95
任务二 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3	任务二 计算与核算个人所得税..... 110
任务三 了解税收体系和税务机构..... 7	练习题..... 129
任务四 了解纳税人的义务与权利..... 10	情境五 计算与核算税款——其他税种.. 130
练习题..... 11	任务一 计算与核算财产税..... 131
情境二 准备纳税..... 12	任务二 计算与核算行为税..... 140
任务一 办理税务登记..... 13	练习题..... 147
任务二 了解税收票证..... 21	情境六 纳税申报与缴纳税款..... 148
任务三 领购与保管发票..... 26	任务一 纳税申报..... 149
练习题..... 31	任务二 缴纳税款..... 228
情境三 计算与核算税款——流转税..... 33	任务三 了解扣缴义务..... 233
任务一 计算与核算增值税..... 34	任务四 了解延期纳税与税收保证制度..... 234
任务二 计算与核算消费税..... 60	练习题..... 241
任务三 计算与核算营业税..... 71	情境七 了解税收法律责任..... 242
任务四 计算与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 81	任务一 了解税收违法与税收犯罪..... 243
任务五 计算与核算关税..... 83	任务二 了解税收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245
任务六 计算与核算出口货物退(免)税..... 86	任务三 了解税收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52
练习题..... 93	练习题..... 260
	参考文献..... 261

情境一 了解税收



本情境应知目标:

- ◆ 了解税收基本特征。
- ◆ 了解我国税收体系。
- ◆ 了解现行税收管理机构与权限的划分。



本情境应会目标:

- ◆ 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情境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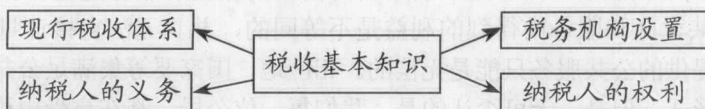
杭成功计划开设一家小型化妆品厂,坐落在杭州市秋实路××号。按照前期设想,这个企业的基本情况应该是:

- (1) 占地3万平方米,注册资本1 000万元。
- (2) 固定资产600万元。
- (3) 向银行借款500万元。
- (4) 企业可将临街房用于出租,收取租金。
- (5) 为经营方便购买了一辆小轿车,一辆货车。
- (6) 平均一个月利润约12万元。
- (7) 员工共30人,职工工资平均每人2 600元/月。

杭成功咨询了相关人员,想要了解他的企业需要缴哪些税。咨询的答案是,这样的企业应缴纳的税种有:①增值税;②消费税;③营业税;④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⑤城镇土地使用税;⑥车船税;⑦印花税;⑧企业所得税;⑨房产税;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家小型企业要交纳这么多税?杭成功有些吃惊,他不但想了解这些税种,还想知道为什么一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给社会创造了财富,提供了就业机会,还需要缴纳这么多的税,以及我国都有哪些税种。带着这些疑问,他开始了学习……

本情境知识结构图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固有的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税收的历史悠久，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有记载的税收原始形式——贡。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到了成熟时期。而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也有明确记载的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无论古今中外，税收都是国家取得收入必不可少的形式。可以说，自有国家起，就有了各种形式的税收，只要国家存在，税收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二、国家为什么要收税

什么是国家的固有职能和社会公共需要呢？一般而言，就是提供那些私人企业难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比如，保证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持安定和谐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环境，提供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兴建大型公共工程如交通、通信、水利设施等，以及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公共事业，等等。这些需要与穿衣、吃饭这类“私人需求”不同，它们对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又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买不起”或“没办法买”的。所以这些需求的满足只能由国家来完成了。但是，这些公共需求的满足需要有大量的、及时的资金投入，而国家本身是不生产财富的。国家只能凭借其掌握的公共权力以其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满足公共需求。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

三、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重要方式，但并不是唯一的方式。例如，国家还可以通过对公共服务收费、借债等方式来获取财政收入。而税收之所以一直存在，并且税收收入能占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因为税收这种方式因它所独有的特征而具有其他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支付任何对等或成比例的报酬，也没有任何偿还的条件或承诺。由于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是全社会共享的，而每一位社会成员从公共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是不等同的，并且无法直接计量和收费，因此，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相应地，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但是，无可否认的是，我们每一位公民，都在享受由税收形成的财政收

入所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这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与税收的无偿性并不矛盾。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及时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税收的“无偿性”,我们每一个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和所获得“回报”无法形成对等关系,因此,每一个追求付出与得到成比例,而且要尽可能以最小的付出得到最大回报的“经济人”,都不能够自觉自愿地缴纳税款。国家只能以政治权力为依托,采取强制的手段来征税。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固定性两层含义。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只要取得了应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的行为,就要按税法的规定比率按时纳税;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及时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同时,税收的固定性,也保障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如果缺乏固定性,想什么时间征就什么时间征,想征多少就征多少,纳税人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所以,对征税机关来说,税收的固定性意味着征税的时间和比例是固定的。如果征税机关不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都会受到相应的制裁。

提醒您: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缺一不可的,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税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基本特征”。只要同时具有这“三个基本特征”,即使在名称上不称为税,实质上也是税。而有时有些财政收入虽然被称为税,但由于不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它也就不是税收收入了。

任务二 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的规定明确了国家向谁征税的问题。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指能够享受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民事义务的个人。凡是在我国居住,可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或者虽不在我国居住,但受我国法律管辖的中国人或外国人,都属于对我国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当他们拥有应税财产,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时,要依法向我国纳税。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拥有一定的财产和经费,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支配属于自己的财产、收入,承担法律义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的社会组织。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学校等。法人若有我国税法规定的应

税财产、收入和特定行为，也对我国负有纳税义务。

与纳税人相关的一个税收名词是“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又称“实际负税人”。一般来说，纳税人就是实际负税人。但有些税种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如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将所缴税款转嫁给别人负担，此时纳税人与实际负税人就不一致了。

与纳税人相关的另一个税收名词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为国家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在法律上不承担纳税义务，只承担代替国家扣缴税款的义务，它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中介。扣缴义务人代替国家扣缴税款，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对税收源泉的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想一想：



如果你是企业老板，国家规定企业要在发放员工工资时将他们所缴纳的税款扣下来，由企业直接上缴给国家，那么，你的企业是员工工资税款的纳税人？负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如果你为了留住人才，承诺某员工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负担，那么，你的公司是这笔税款的纳税人？负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国家对什么商品或行为征税。例如，对企业的销售收入征税，征税对象就是销售收入；对个人的工资收入征税，征税对象就是工资薪金。每种税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一般来说，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四大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其特点表现在：①以商品交换为前提，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关系密切，只要有交易存在，就有征税的可能，因此课征面非常广泛。②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商品销售价格，而非商品的流转额则为非商品的交易价格。③普遍实行比例税率，个别实行定额税率。④计算税额简便，税收负担较轻。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各类收益或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主要特点表现在：①所得税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有无应税所得和应税所得的多少，而不取决于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无应税所得就不需要缴纳税款。②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收入，属于直接税，不易进行税负转嫁。③所得税的计算与税收征管工作相对复杂，容易出现偷逃税现象。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契税、车船税都属于财产税。国家征收财产税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财政收入，调节财产所有人的收入，缩小贫富差距。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属于行为税。国家征收行为税的主要目的是取得财政收入并对某些特定行为加以限制。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税收名词是“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或者说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销售量、营业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数量或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既从价计征，又从量计征的称为复合计征。纳税人的应缴税款就是根据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出来的。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直接决定着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因此，税率是体现税收政策的核心环节。

按照税率的表现形式，税率可以分为以绝对量形式表示的税率和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税率。目前，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纳税，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

比例税率的优点是：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的税收负担比例相同，计算方便，并且便于税收管理。其缺点则是：不考虑纳税人的环境、条件及收入等差异，都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定额税率的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的影响。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多少划分若干等级，并从低到高分别制定各等级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多用于对所得额和财产的课征。这种税率形式可以有效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使收入分配相对公平。

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类型。

（1）全额累进税率。它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照与之相对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当征税对象数额提高到一个新的等级时，全部征税对象数额都要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纳税。它的累进幅度较大，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具有较强的调节作用，计算方法简单，但存在税负不尽合理的弊端，目前我国没有采用这种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额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这样分别计算税额，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

纳税额。它的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纳税人的税负比全额累进税率要轻一些,但在计算上比较复杂。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的就是这种超额累进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在原理上是相同的,不过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绝对数,而是相对数。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税种只有土地增值税。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商品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每一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单一,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纳税。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凡在两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两次课征制”,凡在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

五、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制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具体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超过入库期限未缴税的,属于欠税,应依法缴纳滞纳金。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

七、起征点和免征额

设置起征点与免征额都是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手段。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仅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还有一种情况称为项目扣除,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它也能够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

想一想:



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宣传:
“现行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由
800 元提到 1 600 元,现在又提高
到 2 000 元了。”这种宣传用语妥
当吗?

八、附加与加成

附加与加成都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手段。

税收附加也称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

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实行地方附加是为了给地方政府筹措一定的机动资金，用于发展地方建设事业。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单独管理并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自行变更。例如，教育费附加就是专门用于发展地方性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的。

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税收加成或加倍实际上是税率的延伸，但因这种措施只针对个别情况，故不采取提高税率的办法，而是以已征税款为基础再加征一定的税款。实行税收加成是为了调节和限制某些纳税人获取的过高收入或者是对纳税人违章行为进行的处罚措施。

九、罚则

罚则又称法律责任，是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违反税法的行为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一般来说，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偷税。偷税又称逃税，是指纳税人以欺骗、隐瞒、弄虚作假等方式逃避应缴纳税款的行为。如有意少报、瞒报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或有意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应税所得额。其目的是为了少缴或不缴应纳税款。

(2) 漏税。漏税是指由于办税人员不了解、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不健全，或工作粗心大意，因而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应税数量、错算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造成少缴、未缴税款或漏扣应扣税款等的行为。

(3) 欠税。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4) 抗税。抗税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内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5) 骗税。骗税是指纳税人利用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行为。

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处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法律制裁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纳税款、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关于对各类违反税法行为的判定及其处罚，我们将在后面详细介绍。

任务三 了解税收体系和税务机构

一、现行税收体系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而逐渐完善形成的。经 2007 年所得税法修订及 2009 年流转税的改革，目前，我国共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19 个税种，其中，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由国务院决定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部门征收，另外，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这些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不同大致分为七类(见表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种分类表

税 类	税 种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特定目的税类	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船舶吨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业税类	烟叶税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对生产、流通、服务业征收。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对社会收入的分配发挥调节作用。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和船舶吨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进行调节，进而起到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

农业税类：烟叶税。

二、我国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目前税务机构的设置是由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决定的。财政管理体制是指中央与地方政府、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和财政管理权责与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由于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采用的是分税制，即按税种来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收支分配问题，所以，所有的税种按税收管理权限又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相应地，我国税务机构目前也采取分设的办法，由国家税务系统(国税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地税系统)两大系统组成。国家税务系统与地方税务系统虽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着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征管范围，但都是政府的重要经济职能部门，共同执行统一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共同面对的纳税人，统一由国家税务总局管理。

(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主管国家税务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该局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责是拟订和执行国家税收的方针和政策；制定并执行税收管理体制，调动地方管理税收的积极性；负责工商各税的征收管理等。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和若干名副局长都由国务院任命，另设有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

(二) 国家税务系统

根据我国行政机构设置，一级政府设置一级税务机构。“国家税务系统”的机构设置为四

级，即：省国家税务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系统在机构、编制、经费、领导干部职务的审批等方面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垂直管理。

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2002年1月1日以后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出口产品退税，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

（三）地方税务系统

“地方税务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市、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由于地方税收收入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地方政府管理支配，所以，国家税务总局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

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在部分地区还负责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一些地方规费的征收。

目前，部分地区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另外，关税、船舶吨税由海关系统负责征收管理，海关还负责代征进口产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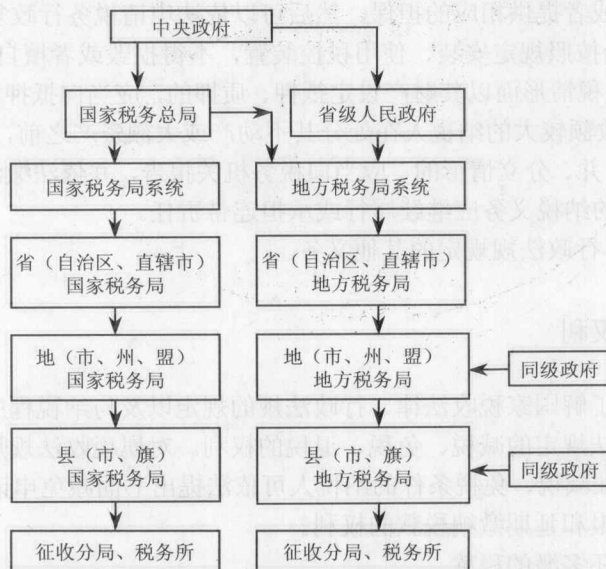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图

任务四 了解纳税人的义务与权利

一、纳税人的义务

- (1) 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2) 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并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的义务。
- (3) 纳税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5) 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6)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 (7) 纳税人要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 (8)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
- (9) 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税务检查、隐瞒实情。
- (10)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 (11)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12)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 (13)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或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继续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
- (1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纳税人的权利

- (1) 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情况的权利。
- (2) 享受国家税法规定的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对属税收法规规定的扶持性减税、免税的,或符合困难性减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提出书面减免申请。
- (3) 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
- (4) 依法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 (5) 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守秘密。